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编号：2019—76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2号）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72,750,000股，发行价格为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6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923,64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2,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5,173,641.00元。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出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TJA1022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放金额（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 122903429310503 | 150,000,000.00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39110188000121886 | 150,000,000.00 |

| | | | |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631350971 | 98,626,641.00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2903429310503，账户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 150,000,000.00元。

甲方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10188000121886，账户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 150,000,000.00元。

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1350971，账户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 98,626,641.00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两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久君、侯立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